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37号

罪犯沈秀杰，男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沈秀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6年3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不变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不变。刑期2013年7月22日至2030年3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沈秀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沈秀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2万元(未履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：58.2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41.5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沈秀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秀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沈秀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